

從事塑膠採光浪板破洞更換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717940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公司廠房內屋頂塑膠採光浪板破洞漏雨，罹災者等人於 113 年 10 月 2 日開始前往該公司進行屋頂塑膠採光浪板之更換作業，10 月 5 日 8 時許罹災者等人一起到○○公司廠房內屋頂從事舊有浪板拆除作業，約 14 時 47 分許，罹災者正在屋頂進行鐵皮浪板拆除作業，廠房後方屋頂鐵皮浪板已拆至接近塑膠採光浪板附近，罹災者於屋脊附近移動，移動過程中不慎踏穿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至地面，在地面作業的勞工聽到聲音，轉頭看到罹災者蜷縮在地上，另名勞工就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後由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急救，延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距地面高度約 7.3 公尺之屋脊旁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且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設安全母索，致安全帶未能確實勾掛，亦未戴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屋頂作業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示意圖

罹災者進行塑膠採光浪板破洞更換作業